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肯能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公司在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内(2016年12月08日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1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9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2.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2,186,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1,14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1,038,800.0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 日,本次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704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4,223,800.00 元,其中: 本年度使用 24,223,800.00 元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223,8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02,263,947.50元。本年补充流动资金24,223,800.00元。剩余募集资金账户的变动金额分别为:未转出的发行费用5,397,200.00元,取得利息收入52,208.90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461.4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2 月,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 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募投项目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克拉玛依 石油分行白碱滩支	6505018960 8600000068	募集资金专户	210,747,600.0	210,780,506.9	钻井工程服务能 力建设项目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克拉玛依中兴 路支行	8820200002 7320000593	募集资金专户	120,438,400.0	91,483,440.59	定向井技术服务 能力建设项目及 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	合计		331,186,000.0 0	302,263,947.5 0	

注: 初始存放金额 331,186,000.00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21,038,800.00 元, 差额 10,147,200.00 元, 为从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103.88		本年度投入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 额	2,422.3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 额	2,422.38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己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	否	21,074.76	21,074.76			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 设项目	否	8,606.74	8,606.74			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22.38	2,422.38	2,422.38	2,422.38	100.00	己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103.88 32,103.88 2,422.38 2,422.38
1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定向井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全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 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 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认真审阅了贝肯能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过获取贝肯能源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查阅贝肯能源截至 2016 年末的固定资产台账,询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对贝肯能源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以及贝肯能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合理的程序,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		
	张正平	席睿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8日